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执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或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使用范围包括：

- （一）清除或控制污染，应急处置；
- （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支出，修复方案编制及修复效果评估；
- （三）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活动；
- （四）调查取证、律师代理及诉讼；
- （五）评估鉴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应急处置等前期费用，可由部门或机构调

剂预安排或者同级财政预安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到位后可进行冲抵。

第九条 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同级财政提出使用申请，同时提交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及相关文字资料，同级财政按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报批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管理，及时安排相关资金，不定期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川环函〔2019〕1147号）同时废止。